

副处级领导干部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副处级领导干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的责任意识，促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现就做好 2017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年度考核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学校副处级干部

二、考核内容

（一）对责任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的情况

1. 每年与学校党委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按要求落实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责任，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
2. 个人年度总结体现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情况；
3. 根据岗位职责，每年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制定有效防控措施，建立台账，实时监控，防止廉政风险；
4. 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二）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情况

1. 参加校党委、纪委组织的党风廉政建设活动。
2. 及时传达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精神，贯彻校党委、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要求；

3. 结合部门实际，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和有针对性的反腐倡廉教育活动。

（三）加强对责任对象的教育和监督的情况

1. 每年与本部门责任对象进行廉政勤政谈话；
2. 对责任对象在廉政勤政等方面的苗头性问题及时进行诫勉谈话；
3. 责任对象违纪受到查处时，督促其配合组织调查；
4. 责任对象不存在违规违纪现象。

（四）执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遵守纪律情况

1. 勤于学习，把廉政建设的要求贯穿于勤政建设之中；
2. 带头遵守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央、省委及学校颁布的有关廉洁自律规定，弘扬优良作风，在党员干部中起表率作用；
3. 个人不存在违规违纪现象。

（五）自觉接受教育和监督的情况。

1.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党风廉政教育活动；
2. 坚持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制度，遇有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按照规定时间和程序上报；
3. 针对党性党风党纪及廉洁自律方面的问题自觉接受监督，经常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并有效整改。

三、考核方法及安排

1. 公布副处级领导干部责任考核的内容及实施细则；

2. 由责任考核对象提供述职报告；
3. 在正科级及以上人员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范围内进行民主测评；
4. 考核组做出综合评定，报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审定，且将审定后的意见通知被考核对象；
5. 责任考核结果报学校党委。

四、考核结果与运用

1. 考核结果优秀的，可采取通报表扬、授予荣誉称号等形式表彰；考核结果不合格的，进行内部通报并限期整改。
2. 检查考核中发现存在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和违纪违规行为的，严格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法规文件有关规定程序进行责任追究。
3. 考核结果存入领导干部廉政档案。

中共菏泽医专纪委

2018年1月18日